

#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辦法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第2學期課程會議新訂

第一條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測)，依此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取得相關證照，經填報申請表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辦理證照抵免課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或「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之機構實習。

第三條 本辦法所認抵之證照內容如以下所列：

1.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
2. 照顧服務員證(有效期內)

第四條 申請抵免方式：

1. 申請對象：本學程2年級以上學生。
2. 申請方式：填妥「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申請表」，並檢附證照影本向「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課程主授教師申請，證照正本需掃描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存檔。
3. 申請時間：每年3月提出申請，並由主授教師核可後，始得給予學分。

第五條 抵免內容：

1. 持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可抵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及「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至晚在開課當學期期末2周前繳交1000字-1500字的考照心得(每一課程一篇)給任課老師，附上證照圖檔及影本，並將證照檔案上傳至學生資訊入口網之「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2. 持有「照顧服務員證」可抵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

(一)」或「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至晚在開課當學期期末2周前繳交1000字-1500字的考照心得給任課老師，附上證照圖檔及影本，並將證照檔案上傳至學生資訊入口網之「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3. 撰寫考照心得報告，包含：考照動機、目的、準備過程、考照的心得與感想...等。
4. 申請方式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5. 以證照抵免實習者，最高分數為85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暨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姓名：
就讀年級：		學號：
E-mail：		電話：
<b>申請抵免之專業證照</b>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一)	專業證照 (二)
證照名稱		
主辦/發證單位		
證書字號		
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 日
備註		
<p>請確認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將證照正面正本檔案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並提供影本一份與此申請書一同繳交。</p> <p>申請人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證件正本為該證照官方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本人確認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如有不符合之情事，申請人將被撤銷認證資格，同時已獲得之課程通過資格將被撤銷，所取得之畢業證書因之也將被撤銷，申請人且需擔負刑法中「偽造文書印文罪」。</p>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勿填)	證照已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秘核章：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證照抵免學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
審核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主授教師簽章：